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附图

2025-5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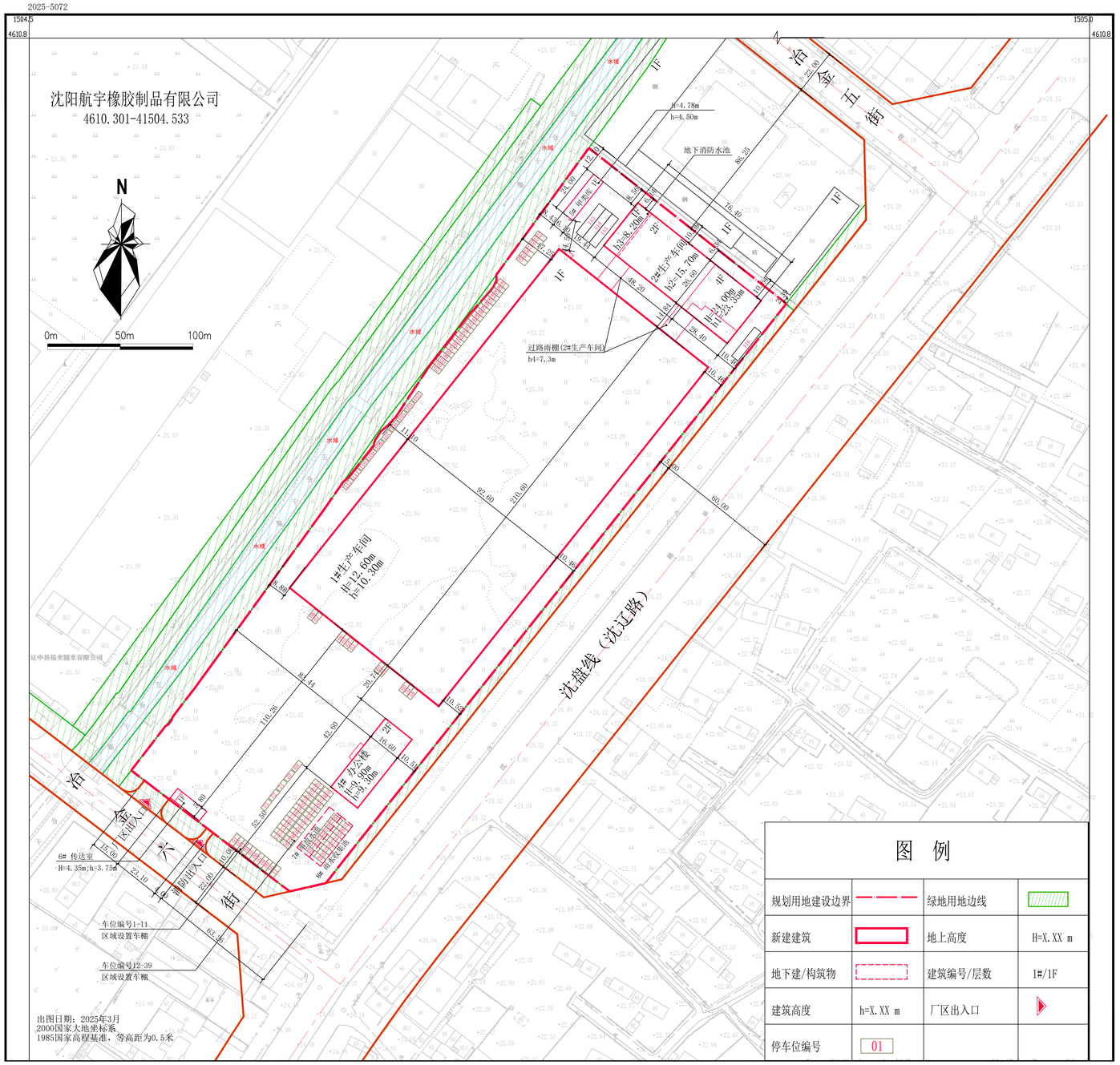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用地建设边界		绿地用地边线	
新建建筑		地上高度	H=X.XX m
地下建/构筑物		建筑编号/层数	1#/1F
建筑高度	h=X.XX m	厂区出入口	
停车位编号	01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21010620260G00008665 号
发证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六街 1 号
建设单位：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140226242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号路 21 号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收（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制
2026 年 3 月 3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

受理编号： 202600382 建筑许可变更 第 1 卷
证书编号：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6年0005号（建字第21010620260G00008665号）

建设单位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六街1号		
工程性质	新建	建筑性质	工业
规划概要	依据建设单位申请，《关于<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5]1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1010620250100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106202500070087号）、《沈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228393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沈开建审（2026）0002号）、《2025年第二次控制区规划会议纪会纪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2505-210102-04-01-662465）、《沈阳麟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批地测量报告》》，同意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620260G00008665号）内容进行变更。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本次容积率	综合容积率	建筑高度(m)	本次建筑高度(m)	本次绿地率(%)	综合绿地率(%)	本次建筑密度(%)	综合建筑密度(%)
210120140020GB00538000000001	工业用地(M1)	82835.80	1.08	1.28	23.35	49	3.22	3.22	/	/	52.63	61.59

建筑编号	建筑用途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m)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计容面积	总面积	建筑类型 结构	材质	备注
1#	M工业建筑	1	0	12.6	19735.43	0	19003.12	19735.43	钢结构	复合板	1#生产车间 建筑高度：10.3m
2#	M工业建筑	4	-1	24	5583.84	227.04	5694.34	5810.88	钢结构	复合板	2#生产车间建筑高度：23.35m地下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3#	M工业建筑	2	0	9.9	1469.34	0	1469.34	1469.34	钢结构	彩钢板	3#办公楼 建筑高度：9.3m
5#	M工业建筑	1	0	6.78	150.04	0	150.04	150.04	钢结构	彩钢板	5#甲类库 建筑高度：4.50m
6#	M工业建筑	1	0	4.35	109.2	0	109.2	109.20	钢结构	彩钢板	6#传达室 建筑高度：3.75m
7#	M工业建筑	0	-1	-4.3	0	0	0	0.00			构筑物（地下）7#事故水池。
8#	M工业建筑	0	-1	-4.3	0	0	0	0.00			构筑物（地下）8#雨水收集池。
合计	—	—	—	—	27047.85	227.04	26426.04	27274.89			—

审定意见：依据建设单位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620260G00008665号）内容作如下变更：
项目名称由《工业（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变更为《沈阳航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特种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其他内容不变，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0620260G00008665号）执行。

公共配建备注：

其他说明：

停车配建：停车位共计 122 个，其中地上 122 个；地下 0 个；

附件：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审图专用章），图文一体有效。

备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后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延期只能进行一次；有效期内办理下阶段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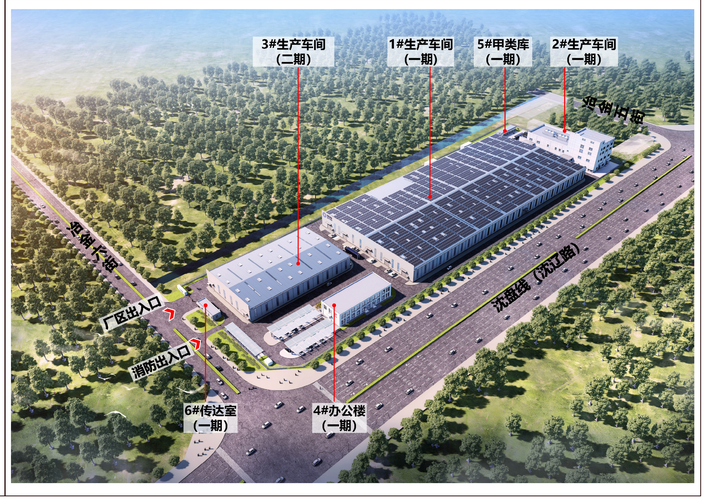
鸟瞰图